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本次向农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申请授信将以公司自有土地与房产做抵押担保，并以部分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权）做质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申请旨在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